

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评选办法（暂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博物馆在当地文化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鼓励各博物馆在相关业务功能领域开展学术研究并进行实践创新，特设立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奖（以下简称“最具创新力奖”）。

第二条 本奖项在国家文物局的领导下，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博协”）设立，每年评选一次，由中国博协组织评选和颁发。

评奖标准、参评范围和申报方法

第三条 本奖项所获奖博物馆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在博物馆主要业务功能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中具有重大突破或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博物馆界得到一致认同，且具有全国性推广价值。
2. 在博物馆业务活动项目的策划理念、组织实施方法上有重要突破，并经实践验证为代表新理念、新技术或新方法，可为其他博物馆所借鉴和采纳。
3. 在博物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的程度和质量上有创新举措，可对中国博物馆的外向型合作起到示范作用，在社会公众中产生重要影响。
4. 在以提高博物馆服务社会质量为目的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做出创新性贡献，其产品或服务已取得独立知识产权和良好品牌效益。
5. 通过营造特有的文化氛围和创造性地开展社区服务活动，满足不同观众需求，取得优异的综合社会效益。

第四条 本奖项参评者范围包括所有规模、所有类型和所有办馆主体的博物馆。

第五条 本奖项不设等级，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博物馆 2 个（如无合适者，可空缺）。

第六条 申报（或推荐）

1. 本奖项由参评博物馆自愿申报。
2. 中国博协 5 名以上常务理事或 10 名以上理事联名推荐。

评奖机构

第七条 在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中国博协设立“最具创新力奖”评奖委员会并负责评奖工作的实施工作。评奖委员会成员从评委池中产生。

第八条 评委池：

1. 评委池成员由国家文物局专家库成员及有关特邀专家组成。
2. 评委池规模和成员由中国博协常务理事会批准。
3. 评委池成员任期二年。

第九条 评奖委员会规模及产生办法：

1. 评奖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含主席），除主席外，其他人员从评委池中以随机方法产生。
2. 评奖委员会主席由中国博协理事长担任。

第十条 评奖委员会成员必须承认和遵守评奖规则，并签署承诺书。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选的公正性不受干扰，评奖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最终评奖结果宣布以前不对外公布。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分格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1. 格式审查。由中国博协秘书处对原始申报（推荐材料）进行格式审查，如合格，由中国博协在其网站公示；如不合格，由申报者（或推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
2. 评选。评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组织审查评议，投票产生评选结果；
3. 备案。评选结果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十三条 公示、评选、投诉和受理、终评、公布和颁奖的时间表由附件给出。

评奖约束条款

第十四条 评奖委员会成员及与评奖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 不接受申报者（或被推荐人）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 在评选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不向被申报透露有关评奖的过程、结果或其他有关信息；
3. 按下面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回避；
4.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第十五条 有如下情形，评奖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 评奖委员会成员所在博物馆为申报单位（或被推荐单位）；

2. 评奖委员会成员与被评选者之间存在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

属于上述情形 1，则该评委须放弃当届评委资格；如属情形 2，则该评委在评奖前须声明，并不能参加对相关博物馆的评选。

第十六条 罚则。

如评委有违反第十四条中所列 1、2、3、4 条款的行为，将失去评委的资格，并在未来三年内不得进入评奖委员会。

颁奖

第十七条 中国博协对获奖博物馆颁发奖牌和奖励证书。

第十八条 中国博协不收取参评者和获奖者任何费用，但获奖者到颁奖地点领奖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参加评奖的成员为义务，不从主办单位取得报酬，但参加评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如交通、住宿费用等）由主办单位承担。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在颁奖后发现获奖者得奖的主要理由有虚假内容时，当事博物馆已经获得的奖牌和奖励证书将被收回，并由主办单位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博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国博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